

#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5)苏 0507 破申 62 号

2025 年 1 月 8 日，债务人苏州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重整，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审查期间内进行预重整。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降低重整成本，提高重整成功率，本院决定对债务人苏州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债务人应承担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，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；

（四）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；

（五）如实向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，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
(六) 不得清偿债务，但为企业继续营业、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、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；

(七) 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
(八) 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
(九)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